

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川县葛寨镇赵村
至张棉村产业道路提升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建设单位：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9 日

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
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川县葛寨镇赵村至张棉村产业道路提升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
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川县葛寨镇赵村至张棉村产业道路提升项目

2. 建设地点：伊川县葛寨镇

3. 本次工程主要内容为：本项目为老路改建工程，道路起点至 K2+800 段现状为 5 米左右宽的沥青路，道路较窄，K2+800 至项目终点段现状为 6.5 米左右宽的水泥路，水泥路面损坏严重，老路整体较差，本次设计对对水泥路进行碎石化后加铺重建。路线全长 3.95 公里，起点至 K2+800 段路基宽度 7.5m，行车道宽 6.0m，土路肩宽 0.75m；K2+800 至项目终点段路基宽度 7.5m，行车道宽 6.5m，土路肩宽 0.5m。

4. 质量要求：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优良。

二、承包范围

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承包方式和工程造价

1. 本合同承包方式为：施工总承包

2. 工程造价：大写：肆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陆拾元零壹分 小写：
4433560.01元。最终以工程竣工验收后财政评审结果为准。

四、工期

1. 本合同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2. 开工日期：本工程定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开工。
3. 竣工日期：本工程定于 2026 年 9 月 7 日竣工。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，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况下，工期顺延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魏云飞 证书编号：豫 241161607508

承包人项目总工：金库（证书编号：C17074180900014）

六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：

- (1) 合同签订后，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；
- (2)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技术交底，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；
- (3) 由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监理方负责监督。

2. 乙方工程进度和质量：

- (1)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；
- (2)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、管理；
- (3)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；
- (4)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；
- (5) 负责及时收集、清运现场施工垃圾，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

清扫，确保施工现场整洁。

(6) 安排施工技术人员、机械、场地等，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必须在施工期间驻守工地现场。

(7)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及监理人员的指示，不得随意施工。

七、工程质量和验收

1. 工程施工和验收，应以施工技术要求、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

2. 工程质量标准应为合格，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3. 工程建设中由甲方代表和乙方共同检查验收，验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，竣工后以甲方相关部门验评为准。

八、工程款支付方法

合同签订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60%，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，审计决算评审结束后拨付至评审价的 100%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：

若本项目甲方未按照合同双方约定支付工程款，乙方有权通过诉讼或其他途径向甲方主张权益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。

本合同关于乙方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：

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的全部内容，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全部责任。乙方应及时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对各方人员、设备及工程进行防护。因防护不力，而引发的乙方人员、设备等安全事故和给第三者造成的财产损失，一律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十、其他

1.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
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，双方均可向伊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。

4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发包人：伊川县葛寨镇人民政府
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 孙明劲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承包人：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 葛傲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10200062670958C

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酒路212号

邮政编码：471300

法定代表人：葛傲良

委托代理人：∟

电话：0379-60222608

传真：0379-60222608

电子信箱：

总公司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城西支行

账号：1705322819100041606

分公司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县新区支行

账号：941009010074148893

